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为加快提升工业能源利用效率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遴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钢铁、焦化、铁合金、电解铝、铜冶炼、铅冶炼、锌冶炼、镁冶炼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原油加工、乙烯、煤制烯烃、合成氨、甲醇、电石、烧碱、纯碱、对二甲苯、精对苯二甲酸等 20 个行业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申请能效“领跑者”的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年能源消费量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独立法人单位；

（二）单位产品能耗水平达到能耗限额国家标准的先进值，且为行业领先水平；

（三）按照国家标准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 23331）和《测量管理体系-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》（GB/T 19022）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和测量管理体系，建立完备的能源统计和计

量管理体系制度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标准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 17167）要求并已通过能源计量审查，建立节能奖惩制度，已建设能源管控中心或能耗监测系统；

（四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，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、淘汰目录的落后用能设备和产品；

（五）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境事故或产品质量违法行为，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请。按照企业自愿参与原则，相关行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可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能效“领跑者”申请报告（附件 1）。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推荐本行业符合要求的企业。

（二）初审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企业申请报告进行初审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推荐意见、企业申请报告及《2021 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等材料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）分别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司）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计量司）。电子版材料同时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上传报送。

（三）复审和发布。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专家进行复审，遴选确定 2021 年度重点用能行业能效“领跑者”名单，并按程序发布。